

给哈尔滨市市民的信

2005年9月23日清晨,哈尔滨市的“610”(专司迫害法轮功的组织,类似希特勒的盖世太保)、公安、国安联合对我市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一次大逮捕。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法律手续的情况下,非法对20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秘密的大抓捕。随后对这些被非法抓捕的学员非法逼、供、讯,短短的数日——10月3日噩耗传来,法轮功学员吕丽华于10月2日晚被酷刑折磨致死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35、36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“公民信仰自由”。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。在此,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,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这场迫害不仅是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修炼人的残酷迫害,更是对全体百姓行使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公然践踏。

希望哈尔滨市的同胞们,给予关注,主持公道,和我们一起共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,共同维护正义和良知。

正告 哈市的“610”成员和参与迫害死吕丽华的公安、国安人员,你们是否想过如此丧失人性地草菅人命,会给你自己带来什么后果?! 善恶有报是天理,几年来已有约7800多人因直接或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报应死亡。

恶报,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。所以,奉劝你们立即停止犯罪,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! 不要作江氏流氓集团的陪葬,给自己留条后路吧!

哈尔滨市法轮大法修炼者

2005年10月11日

什么是“610办公室”?

“610办公室”是江泽民集团为镇压法轮功,避开宪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,于1999年6月10日建立而得称。它是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的中国最大权力机构。各省市(地)县乡四级都成立了这样的临时机构。“610办公室”主要成员直接受北京“610”操控,在各地具体实施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的群体灭绝政策。